



关于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及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
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及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以下简称“本次行权”）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获得了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所提供的所有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相关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公司已提供了必须的、真实的、全部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公司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完全一致。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作出判断。

本所仅就与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及本次行权的相关事宜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也不对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发表意见。

北京总部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电话：(86-10) 8519-1300
Email: 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电话：(86-21) 5298-5488
Email: 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20楼C室
电话：(86-755) 2587-0765
Email: junhesz@junhe.com

广州分所

广州市珠江新城珠江东路13号
高德置地广场E座1301室
电话：(86-20) 2805-9088
Email: junheg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电话：(86-411) 8250-7578
Email: 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电话：(86-898) 6851-2544
Email: junhehn@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0楼2008室
电话：(852) 2167-0000
Email: junhehk@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630号2320室
电话：(1-212) 703-8702
Email: junheny@junhe.com

硅谷分所

美国加州帕拉阿图
湾岸东路2275号101室
电话：(1-888) 886-8168
Email: junhesv@junhe.com

本法律意见书由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并仅供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及本次行权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及本次行权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申请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开披露,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及本次行权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一、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

(一) 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本所律师的核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已经过以下批准和授权:

1.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并于2011年1月26日经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十三条第(三)款第1、2项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工作岗位、考核不合格、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并报公司董事会备案,可以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因辞职而离职的,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即被取消。

2. 2011年1月26日,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宜:

(1) 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2) 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3) 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4) 决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取消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死亡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补偿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3.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和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及其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授权,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已分别于2012年4月13日和2012年4月20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二) 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的情况

1. 因激励对象辞职、职务变更对激励对象人数及授予期权数量的调整

2011年1月1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12年4月13日,前述名单中的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1人因考核不合格,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前述9人共获授33.58万份股票期权,截至其离职、职务变更之日,均未行权。

2012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同意取消前述9人的激励对象资格并取消授予其的股票期权,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1人,同意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45.40万份,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

2012年4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并对不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期权办理注销手续,调整后的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345.40万份,激励对象由70人调整为61人。

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对象调整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

综上所述,经过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激励对象人数减少至61人,授予股票期权数量变更为345.40万份。

2. 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的其他事项

公司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尚需按照《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所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

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本次股票期权计划调整的变更登记手续。

二、本次行权

（一）本次行权的条件满足情况

1.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0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2）第210274号”《审计报告》及公司的确认，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条第（一）款第1项规定的行权条件。

2. 根据公司的确认，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条第（一）款第2项规定的行权条件。

3.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1年度报告》，等待期内，经审计的公司合并财务报告中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49,734,859.63元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49,223,086.06元不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1.34亿元和1.33亿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条第（二）款第1项规定的行权条件。

4. 根据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61名激励对象2011年度绩效考核合格，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条第（二）款第2项规定的行权条件。

5. 根据《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0年度报告》、《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公司2011年度报告》，公司2010年度、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258,006,183.43元和449,734,859.63元，公司2011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74.31%，达到30%；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29.59%，不低于12%，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条第（二）款第3项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

6. 本次行权的行权安排：自2011年1月27日起，经过12个月的等待期，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6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第一个行权期内（2012年4月31日起至2013年1月26日止）可行权获授

期权总量的25%，共计86.35万份股票期权，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条第（二）款第4项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行权安排。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但在本计划各行权期内未全部行权的，则未行权的该部分期权由公司注销。

（二）本次行权的批准

1. 2012年4月1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2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认为公司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并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 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61名激励对象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第一个行权期内（2012年4月31日起至2013年1月26日止）可行权共86.35万份股票期权；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为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日为自本公告日起至本期期权有效期内止的任意交易日，但不得为下列区间日：（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内，（3）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2个交易日，（4）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2个交易日，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 2012年4月20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认为《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已满足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可在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公告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的期间内行权。

4. 2012年4月20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认为公司61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同意激励对象在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内行权。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以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实行首期股权激励计划中对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行权数

量等相关事项的调整及本次行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有关规定。本次股票期权调整及本次行权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由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肖微

经办律师：_____

叶军莉

金旻皓

年 月 日